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u>张德强</u>	
	职称: <u>高级</u>	
	工作单位: <u>当涂县人社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二期项目 2026 年度 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u>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子公司马鞍山泽众经母公司合肥泽众授权,能更好服务于政府安全监管,保证敏感数据的安全性。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p>	
专业人员 签 字	<u>张德强</u>	日期 <u>2026年6月5日</u>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u>迟其勇</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启山县投资促进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二期项目 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马鞍山泽友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具有核心技术唯一性，即由系统设计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运维满足核心技术唯一性和数据敏感保密性要求。同时，满足项目运维服务连续性的相关要求。</p> <p>综上，同意项目为单一来源，即由马鞍山泽友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二期项目 2026 年度运维服务”。</p>	
专业人员 签 字		日期 <u>2026年6月15日</u>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孙瑞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大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特设经营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二期项目 2026 年度 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项目涉及大康城市公共安全专有核心技术, 运维服务存在技术唯一性和数据敏感保密要求, 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母公司合肥泽众授权, 取得该敏感数据的编制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 签 字	孙瑞	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二期项目 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地点：马鞍山市汇通大厦六楼第 8 评标室

本次采购内容为对生命线工程一期、二期项目进行日常运行维护，覆盖马鞍山市 15 座桥梁、100 公里供水管网、210 公里排水管网，面向市直相关单位和桥梁、供水、排水、权属管理单位提供监测值守服务、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前端感知系统运维服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等。预算金额 125 万元。

根据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联合体组建方案〉的通知》（皖城安办〔2021〕2 号），要求由“合肥模式”承建单位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建投集团按照 70%和 30%合资设立）统筹实施全省“1+16”一体化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库建设和系统集成。母公司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各市所属政府国资平台原则上按照“70%和 30%”比例合资成立本地化公司（子公司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各市本地化公司总承包方式承担本市工程项目实施任务。

马鞍山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二期项目由北京辰安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其中涉及大量城市公共安全专有核心技术，涵盖成套化前端智能传感和智能监测技术与装备以及体系化应用软件

和配套数据工程系统。子公司马鞍山泽众经母公司合肥泽众授权，能更好服务于政府安全监管，提供安全风险的有效预警服务，保证敏感数据的安全性。所以由系统设计实施单位泽众公司承担本项目运维服务满足核心技术唯一性和数据敏感保密性要求。

另一方面，选择马鞍山泽众公司继续提供服务，可以保障与省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在技术标准与接口保持高度一致，避免重复对接以及重新产品匹配和选型。继续沿用“合肥模式”的体制机制，也是为了在监测运营机制及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标准与全省一致。

其次，从监测中心运维服务成效、配套物理场所和硬件环境及运维服务技术团队质量来看，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市直相关单位和桥梁、供水、燃气、排水权属管理单位建立的业务体制机制及运维服务标准规范两方面来看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运维服务模式、了解各部门业务需求、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拥有高素质服务团队、形成了标准服务体系以及配套的物理场所和环境的特殊性，由其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可以满足与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

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

专家签名：

张德强 孙瑞